

明時並爲暹羅藩王。（山田長政，日本駿河人。天啓中，客暹羅，會六崑來侵，長政以策干暹王。王命爲將，大破六崑兵，追擊至六崑國都。暹王封長政爲六崑王，妻以女，使當國政。尚威猛，衆頗怨怒。後暹王爲其下所廢，長政亦尋卒。其女名因，雄武似父，兼王六崑大呢兩國。同時有木谷久右衛者，日本和泉人，亦旅於暹，適緬甸以兵六萬，自阿瓦來侵，久右衛與長政率暹兵迎擊破之。暹王賞其功，封附庸王，僅足與吾國之施進卿相伯仲。）（施進卿事見明史，詳上文。蘇門答刺島梁道明傳。）而日人恆誇耀以爲國榮，況於鄭昭者，收暹羅敗亡之餘燼，恢復全國而君之，其雄偉更何如哉！（據皇朝通考，俞正燮癸巳類稿，近人重譯東洋史要，日本所撰暹羅史、東洋歷史大辭典。）

（八）殖民馬來半島者

開闢柔佛檳榔嶼首領葉來，廣東嘉應州人也。嘉慶間，流寓馬來半島之新嘉坡。

馬來半島者，卽梁書南夷傳所稱頓遜，入海中千餘里，漲海無涯岸，船舶未曾得逕過者是也。此半島南端，爲柔佛國，有港口曰新嘉坡。華人自唐以來已僑寓其地。（顏斯綜南洋蠡測云，星忌利坡，按卽新嘉坡對音。）有唐（人按此唐人係謂中國人，非指唐朝人也。）墳墓碑記，梁朝年號，及宋代咸淳，乃其證矣。英人之以貲購新嘉坡於柔佛，在嘉慶二十四年。（按來佛士之取新嘉坡係在一八一九年，其在南洋海峽占勢力至此始然，僅列塵海岸，而內地尙轄於柔佛王。我華人往彼地營生者，多從事錫礦，與土蠻恒有齟齬。嘉慶末，柔佛王下令逐華人。）

時葉來同族在柔佛者三百人，決議抗拒，推來爲首，率衆與戰勝之，知其必將報復，乃益購軍械，遣子弟歸國，糾嘉應葉族萬餘人渡海助戰，鄰村應者亦多，他邑之流寓者並從焉。血戰八年，卒定柔佛全境，已而檳榔嶼華僑，亦與土蠻衝突，求援於來，來復率衆助戰，三年遂定檳榔嶼，皆與英領之新嘉坡，不相屬也。然

柔佛密邇新嘉坡，而檳榔嶼在麻六甲海峽中，亦占形勝。英人既怵華僑勢力，且欺其不能得本國政府之援，乃脅之以威，使舉此二地爲彼屬。葉來自度難與强大之英政府爲敵，不得已以領土主權歸諸英，而僅自保其土地所有權，納租稅於英云。柔佛西北有地，名麻六甲，卽明史之滿刺加國。明末，葡萄牙攻併其地，順治間爲荷蘭所奪。道光五年，英人以蘇門答刺領土易得麻六甲於荷蘭，與新嘉坡檳榔嶼並稱三埠，所謂海峽殖民地也。滿刺加、麻六甲，乃馬來聲轉，蓋馬來半島，有大山脈亘其中，山脈以東諸國曰：斜仔六、崑宋卡、大呢吉蘭丹、丁噶奴、彭亨，山脈以西諸國曰：貴德（按貴德即吉打）卑力（卑力今作吡叻或霹靂）、石郎（石郎今作雪蘭莪）、芙蓉、滿刺加極（卽麻六甲）。南則柔佛也，皆馬來種人，故統名馬來半島，滿刺加以種名爲國名耳。

嗣後往南洋者日衆，光緒初，石郎國之吉壘埠，（吉壘即吉隆坡）卑力國之鰐律埠，（鰐律卽墾羅亦名怡保）採錫礦工十餘萬石郎王待之尤苛，華僑

與戰，破而俘之。倡首者，聞亦嘉應州人，其卑力亦因貪詐啓戰爭，爲華僑所敗，削平其地，先是石郎卑力（石郎即沙刺我，又作石闌義，卑力即辟叻，又作白臘）。本自主小部，至是英人乘我勝後，遂入而伐之，設官於二國，盡奪王權，拔山通道，征收錫煙酒稅，以法部勒華人，華人不能抗，乃勉安焉。今吉壘鱉律商務，與新嘉坡麻六甲檳榔嶼三埠相表裏，則我僑民創定之功也。（據薛福成四國日記及某叢報（卽新民叢報）。

附錄南洋二俠

菲律濱寓俠潘和五，閩人也。明萬歷間，流寓呂宋。

先是閩人以呂宋地近，商販者至數萬人，往往久居不返，至長子孫西班牙既據呂宋，易名菲律賓，遣將戍守，慮華人衆爲變，多逐之歸，留者悉被侵奪。

萬歷二十一年，班酋郎雷敵裏係勞侵美洛居（明史之美洛居，卽今菲律賓東南之摩鹿加島，與滿刺加相去甚遠。某叢報（按凡所稱某叢報，皆指新民

叢報。作者當時或因有所避忌，故不明舉。記潘和五事，改美洛居三字爲滿刺加，蓋失考也。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，和五爲其哨官，班人日酣臥，而令華人操舟，稍怠輒鞭打有至死者。和五曰：「叛死築死，等死耳，否亦且戰死，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。」勝則揚帆歸，不勝而見縛，死未晚也。衆然之，乃夜刺殺郎雷，持其首大呼。班人驚亂，不知所爲，悉被刃或落水死，乃盡收其金寶甲仗，駕舟歸，失路之安南，和五遂留不返。（據明史）

葛刺巴寓俠連富，中國人。乾隆間爲葛刺巴甲必丹。

葛刺巴本爪哇故地，自明以來，閩粵人居此數萬計，生長其地者曰土生仔。自爪哇爲荷蘭所併，委官駐葛刺巴鎮之，設甲必丹（甲必丹猶市長之類）司華人貿易。人有罪則徙西隴。西隴在南洋中，距葛刺巴遠甚。荷蘭國舊所屬地也。乾隆六年間閏六月，爲羣番所擾。荷蘭力不勝，遣罪人禦之，許成功後令還。葛刺

巴罪人奮勇效命，戰屢捷，羣番爲之退却。荷蘭雖有立功贖罪之命，然慮遣還罪人，則西隴孤弱，一再令葛刺巴調無辜華人往代。

時連富方爲甲必丹，以華人在此貿易，惟領票輸銀，無調取之例，不受命。荷官拘之，被獲者先後不勝計。於是漢人大恐，鳴金罷市。荷官發礮相攻，殺傷頗衆。中國聞之，議停葛刺巴貿易。後聞荷蘭已將肇釁之官黜責，於華船返棹時，加意撫慰護送，囑再往，無擾及商客之意，乃仍許其通商。（據皇朝通考）

安班瀾島王張傑諸，廣東潮州人。

幼失學，年十二，無所依賴，聞里中有駛甲板船者，往乞爲船中小使，隨航南洋羣島，止於爪亞。及冠，復航爪亞海，帝汝海間，與小島土人貿易，中有安班瀾島名沙頓人者，約占該島土人七分之一，皆宋明亡兵之苗裔也。傑諸至愛之，認爲兄弟。

一日，沙頓人因小事與土人鬥，人少而弱，不能敵，賴傑諸調停，遂得安謐，沙

頓人德之，彌益親愛。傑諸見親己者不能敵土人，殊憤懣。因勸其低心下氣，以作後圖。晝經商，夜習武藝，閱數年相安無事。傑諸弗敢懈，每與沙頓人追談往事，恒摩拳擦掌，誓欲蹴倒土人以洩其憤。聽者皆爲動容，各欲一試。其數年來所嫓之武藝，躍躍而不能自己。傑諸乃爲之編分三團，教以攻守各要道，層次井井。沙頓人大悅，公推傑諸爲團總。

傑諸因以己意創徵煙稅，以供團費。沙頓人靡不遵納。翌年行諸土人，土人大譁，因與之戰，勝之。土人乃服。初，土王但徵人頭稅於土人及沙頓人，至是復下煙稅令。沙頓人抗之，土人之狡者復兩邊推諉而不肯納。土王怒，命人擒傑諸。傑諸逐之，鏖戰數仗，卒獲勝，更進追之。土王乃遷避於鄰近之哈里島。沙頓人大喜。公舉傑諸以代，固辭不獲，乃約曰：『必聽我令乃可。』衆皆諾，遂受王位。於是改法制，用嚴刑，出入各貨物，分別加稅。新章既布，人人駭異。因傑諸性燥急，觸其怒，目若饑虎，眈眈欲噬。人人素畏之。且又震於一時戰功，不獲已，皆勉強從命。

先土王有妖術，名曰鋼條，無遠近，能使人迷信。既遁之明年，率哈里親王以黨人來寇，土人輒助之，勢甚熾。傑諸乃設伏於山，自統沙頓兵往海口迎戰，詐敗，誘入山，伏兵突起，截來兵爲二，使前後不相顧。傑諸迴兵返攻，適風緊，塵埃蔽空，對面不能見，但聞四面吹海螺角者，聲震山岳，若有無數雄兵。哈里人大驚潰散，自相踐踏，紛紛逃至海口，急覓已船，已悉爲傑諸牽去，勢大窘，追兵且至，因急匿於土人處。越數日，土人厭惡之，互相衝突。哈里人大悔痛哭，莫可如何。傑諸偵悉其事，多贈食物及帆船，遣送回國。時惟土王潛逃鄰島，厥後屢圖報復，卒不能逞。

當傑諸旣擁王位，查在安斑瀾者，除已一人外，無華人蹤跡，因設特別優待之策，招之使來。安斑瀾米之出口甚多，其量法以三千斤爲一車。傑諸令賣者出米三千二百斤爲一車，買者仍得三千斤，餘二百斤存儲倉庫，備供華人初到之需。並廣登告白，於是吾國人在爪亞西里百等埠者，輻輳而至。至者各賜米千斤，兼附少女一人，以資伺應。

第安斑瀾風土險惡，每至陽歷二三月，東南風日夜不息，且地土卑濕，華人不慣，故初到者往往患頭痛脚腫等病，死亡相望，來者日少。傑諸又設特別保護之法，每遇此時，令僑寓華人避居他島，財產貨物，則付沙頓人守護。造清冊，存王府以資稽核，返時按冊交回，不爽纍黍。自此華人商業日見繁盛，十餘年間，大小店戶驟增至百餘間，並握該島商業之牛耳。如福建之泉州永春州等處人，往而致富者尤夥。

一千八百八十二年，荷蘭人以兵力強借其海口，越數年，傑諸暴病而薨，身後無嗣，荷蘭官爰抄沒其財產，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，運珠寶者三百人，日往返三，凡三日夜乃盡，其王位遂選其前土王之親屬以嗣。

(錄自傅紹曾南洋見聞錄)

結論